

平成 27 年第 2 號令 法律公告

大日本帝國重建政府 台灣 澎湖 住宅政策 (Document No. 27h)

推廣社會住宅：依都會區需求畫分承租價格，最低的社會住宅承租價格，每月 1 帝元為承租費。此承租費做為住宅管理、修繕之運用。

大日本帝國臣民及保護國之國民，每人可享有 40 坪自購屋之購屋權，多於 40 坪，則課取 50 倍之稅率。

無本重建政府核發之臣民證、居民證或非保護國之國民者，於本公告 2 年後，2017 年 10 月 24 日，其所持有土地或房屋之契約，均屬無效文件。

持有本重建政府核發之臣民證、居民證或保護國之國民者，除上開購屋權外，另得享有社會住宅優先承租權。每人以 40 坪為限，並且不得轉手或出租。

中國難民-亦即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，而無依親證明者或對大日本帝國國家無重建貢獻者，應依國際公約規定，予以人道照顧，並儘速遣返原國籍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。

2015 平成 27 年 10 月 24 日

大日本帝國 重建政府

(次) 內閣總理大臣

Selig S.N. Tsai 蔡世能

Selig S.N. Tsai 蔡世能

